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26-046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3%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8 月 19 日~2027 年 8 月 18 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682,08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06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3,751,480.2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9元/股~11.5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78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6 年 8 月 19 日-2027 年 8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682,0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06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877%。购买的最低价为9.9元/股、最高价为11.58元/股（其中本次新增部分购买的最低价为10.26元/股、最高价为10.50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3,751,480.2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